

2015 年四川天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上市公告

证券简称：15 天盈债

证券代码：127109

上市时间：2015 年 4 月 14 日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推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 行 人

四川天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

第一节 绪言

四川天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已批准该上市公告书，保证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个别的连带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 2015 年四川天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5 天盈债”）上市的核准，不表明对该债券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导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2011 年至 2013 年发行人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5 亿元、1.69 亿元及 1.71 亿元，三年平均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52 亿元，不低于本期债券每年应付利息的 2.79 倍（本期债券存续期前三年每年利息为 5,432 万元，第四年至第七年随着本金的支付，利息相应减少）。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36.90 亿元。

第二节 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概况

名称：四川天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遂宁市船山区保升乡金家沟物流园玫瑰大道

成立日期：2008 年 2 月 13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7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胡铭超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对中国西部现代物流港统征土地进行开发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道路、桥梁、房地产开发、园林等项目投资；农业综合开发、农村基层设施建设；销售：农副产品、纺织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资产投资、经营、管理；土地整理，荒山绿化、水土保持，物流项目建设投资。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四川天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为设立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系遂宁市人民政府授权遂宁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12年4月1日，遂宁市人民政府出具遂府函【2012】41号文，确认四川天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市级平台公司。截至2013年末，公司拥有1家全资子公司，四川盈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1家控股子公司，四川物联亿达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是经遂宁市政府授权的遂宁市级投融资平台，为遂宁市重要的国有资产运营主体。公司主要负责中国西部现代物流港（以下简称“物流港”）辖区范围内土地整理开发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并根据政府授权经营物流港的国有资产。公司在遂宁市和中国西部现代物流港实现“十二五”规划目标的过程中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总计518,839.43万元，负债总计149,823.94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369,015.49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368,505.72万元。2013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54,219.55万元，利润总额17,603.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122.65万元。

二、历史沿革

发行人前身为遂宁市金家物流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

年 2 月 13 日，由遂宁市船山区鑫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遂宁金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遂宁市船山区鑫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2,100 万元，首期出资 100 万元；遂宁金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900 万元，首期出资 500 万元。该次出资经四川中衡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遂宁分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川中安会 02C【2008】010 号)。

2009 年 1 月，根据 2008 年 12 月 22 日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四川天盈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新增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政府为公司新股东，并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1 亿元人民币，实收资本由 600 万元增加至 1 亿元人民币。该次新增实收资本由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政府以土地使用权出资 4,200 万元、货币出资 900 万元；遂宁市船山区鑫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出资 2,800 万元、货币出资 1,100 万元；遂宁金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400 万元。该次增资由四川中衡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川中安会 02C【2009】-004 号)。

2012 年 5 月，根据遂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授权中国西部现代物流港管理委员会对四川天盈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国家出资人职责的通知》(遂府函【2012】41 号)，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政府、遂宁市天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即原“遂宁市船山区鑫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遂宁金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合计持有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中国西部现代物流港管理委员会。同时，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相应变更为四川天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6 月，根据中国西部现代物流港管理委员会于 2012 年 6 月 7 日作出的股东决定，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 1 亿元人民币，由中国

西部现代物流港管理委员会以土地使用权出资 7,000 万元、货币出资 3,000 万元。该次增资由四川中衡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射洪分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川中安会 06C【2012】第 076 号）。

2013 年 1 月，根据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四川天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批复》（遂船府函【2012】83 号）和中国西部现代物流港管理委员会于 2012 年 12 月 26 日作出的股东决定，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 3 亿元人民币，由中国西部现代物流港管理委员会以土地使用权出资 21,000 万元、货币出资 9,000 万元。该次增资由四川中衡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射洪分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川中安会 06C【2013】第 011 号）。

2014 年 1 月，根据遂宁市国资委《关于四川天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批复》（遂市国资【2014】3 号）和中国西部现代物流港管理委员会于 2014 年 1 月 6 日作出的股东决定，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 2 亿元人民币，由中国西部现代物流港管理委员会以货币出资 2 亿元。该次增资由成都佳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佳信验字【2014】第 01-01 号）。

2014 年 8 月，根据遂宁市国资委《关于划转四川天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等相关事宜的复函》（遂市国资函【2014】56 号）和中国西部现代物流港管理委员会作出的股东决定，将中国西部现代物流港管理委员会所持发行人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遂宁市国资委。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遂宁市国资委对发行人履行出资人职责。

三、股东情况

公司出资人为遂宁市国资委。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遂宁市人民政府，由遂宁市国资委行使出资人职责。

第三节 债券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四川天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5 年四川天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5 天盈债”）。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 8 亿元。

四、债券期限：7 年期。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6.79%，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本期债券采用提前偿还本金方式，自债券发行后第 3 至 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六、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债券。

七、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人民币，平价发行，以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0 元。

八、发行方式与对象：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协议发行。

九、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 2015 年 3 月 24 日。

十、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的第 1 日，即 2015 年 3 月 25 日。

十一、发行期限：3 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至 2015 年 3 月 27 日。

十二、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3 月 25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三、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5 年 3 月 25 日至 2022 年 3 月 24 日。

十四、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第三年起，即 2018 年起至 2022 年，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等额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十五、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3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六、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3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七、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

十八、认购与托管：投资者认购的通过承销团公开发行的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托管记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记载。

十九、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十、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一、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二、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

二十三、上市或交易流通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 1 个月内，发行人将就本期债券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有关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四、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节 债券上市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期债券将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代码为 127109，证券简称“15 天盈债”。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投资者在阅读发行人的相关财务信息时，应当同时查阅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之附注。

发行人 2011-2013 年的合并财务报表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对 2011-2013 年的合并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14】JS2000032 号）。

本文中 2011 年至 2013 年的财务数据均来源于上述审计报告。

一、发行人财务概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计 518,839.43 万元，负债总计 149,823.94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369,015.49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68,505.72 万元。2013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54,219.55 万元，利润总额 17,603.0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122.65 万元。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与指标

发行人 2011-2013 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合并资产负债表	资产总额	518,839.43	436,573.71	324,678.89
	其中：流动资产	518,023.96	435,891.15	323,920.77
	负债合计	149,823.94	126,466.71	84,336.26
	其中：流动负债	49,629.79	47,732.51	61,009.26
	所有者权益	369,015.49	310,107.00	240,342.63

合并利润表	营业收入	54,219.55	36,512.79	26,504.63
	营业利润	1,617.91	1,237.01	1,107.81
	利润总额	17,603.00	17,264.49	11,522.61
	净利润	17,149.27	16,938.69	11,454.05
合并现金流量表	经营现金流入	51,429.61	34,651.21	24,546.01
	经营现金流出	62,479.60	79,049.76	29,304.45
	经营活动流量净额	-11,049.99	-44,398.55	-4,758.44
	投资现金流入	11.20	709.41	-
	投资现金流出	250.05	392.82	623.24
	投资活动流量净额	-238.86	316.59	-623.24
	筹资现金流入	39,150.00	62,950.00	6,884.00
	筹资现金流出	11,607.49	4,229.62	4,659.64
	筹资活动流量净额	27,542.51	58,720.38	2,224.3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253.67	14,638.43	-3,157.32

发行人 2011-2013 年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流动比率 ¹	10.44	9.13	5.31
速动比率 ²	2.88	1.87	0.58
资产负债率 ³	28.88%	28.97%	25.98%
利息保障倍数 ⁴	3.49	9.68	8.1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⁵	1.13	1.48	2.12
存货周转率（次） ⁶	0.14	0.11	0.09
总资产周转率（次） ⁷	0.11	0.10	0.08
净利润率 ⁸	31.63%	46.39%	43.22%
净资产收益率 ⁹	5.05%	6.15%	4.77%
总资产收益率 ¹⁰	3.59%	4.45%	3.53%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2011 年的期初值用期末值替代进行计算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2011 年的期初值用期末值替代进

行计算

- 7、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2011 年的期初值用期末值替代进行计算
- 8、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 9、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2011 年的期初值用期末值替代进行计算
- 10、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总资产平均余额，2011 年的期初值用期末值替代进行计算

第六节 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采取无担保形式，发行人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为公司债券的到期偿还创造基础条件，同时，发行人采取具体有效的措施来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聘请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四川省分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并与其签订了《资金账户开立和监督协议》和《债权代理协议》，制订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一、本期债券偿债制度安排

（一）聘请债权代理人

根据《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发行人聘请国开行四川省分行作为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债权代理人，处理本期债券的相关事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债权代理人主要权利义务如下：

1、债权代理人有权依据《债权代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债权代理报酬。

2、债权代理人应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宜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会同主承销商发布相关公告。

3、债权代理人应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的每一付息日、兑付

日、回售日、到期日五日前督促发行人按时履行《募集说明书》规定的付息和/或还本的义务。

4、债权代理人应作为本次公司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及其他相关事务。

5、发行人不能偿还到期债务时，债权代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发行人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6、债权代理人应按照《债权代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债权代理人的职责和义务。

7、债权代理人应当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不得利用作为债权代理人而获取的有关信息为自己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谋取利益。

8、债权代理人对获取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有规定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要求之外，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

9、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权代理人的决议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债权代理人应该向新债权代理人移交工作及有关文件档案。

10、债权代理人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职责和义务委托给第三方履行。

11、债权代理人应指派专人负责对发行人涉及债券持有人权益的行为进行监督。

12、债权代理人应遵守《债权代理协议》、《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债权代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规范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程序及

职权的行使，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发行人向债权代理人书面提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并提供明确的议案；
- 2、在本期债券约定的付息日或兑付日，发行人未按时、足额偿付债券本息；
- 3、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
- 4、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付债券 10%以上面值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出拟更换债权代理人等明确议案；
- 5、发生或可能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利益的情况，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付债券的 10%以上面值的债券持有人向债权代理人书面提议召开会议，并提供明确的议案。

二、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

（一）本期债券偿债计划概况

公司在充分分析未来财务状况的基础上，对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做了充分可行的偿债安排。公司将成立债券偿付工作小组，专门负责募集资金投放、偿付资金安排和信息披露等工作。同时，公司制定了详细的偿债计划，并将严格按照计划完成偿债安排，保证本息按时足额兑付。

（二）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自本次发行起，公司将成立工作小组负责管理还本付息工作。该小组由公司财务部负责人任组长，带领相关职能部门多名专业人员，

所有成员将保持相对稳定。

自成立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偿付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制定债券利息及本金偿付办法。

（三）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针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和募集资金用途的特点，公司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本期债券的本息将由公司通过债券托管机构支付利息。

此外，如因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导致发行人无法依靠自身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偿付本期债券时，发行人将通过充分调动自有资金、变现各类资产、银行借款等渠道筹集还本付息资金。

（四）设立偿债资金账户

发行人在国开行四川省分行设立偿债资金账户，专门用于偿付本期债券本息。发行人将在每个付息/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将当期应付利息和本金款项足额存入偿债账户，以确保债券本息的按时支付。国开行四川省分行应对偿债资金账户中当期还本付息金额以内部分的资金予以冻结，专项用于债券还本付息。

三、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一）天盈实业资质良好，盈利能力较强

截至 2013 年底，天盈实业经审计总资产为 51.88 亿元，其中流动资产为 51.80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36.90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28.88%。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2.65 亿元、3.65 亿元和

5.42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1.15 亿元、1.69 亿元和 1.71 亿元。天盈实业良好的财务状况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了坚实基础。

（二）募集资金的良好投向是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可靠保障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所投资的物流港凉水井、桃花山和金梅片区三个棚户区改造工程项目计划总投资 20.96 亿元。本期债券募投项目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收益来源			
	集约土地出让金返还	商业用房出售	车库出售	合计
凉水井	7.39	0.91	0.97	9.26
桃花山	7.28	1.61	1.02	9.90
金梅片区	4.90	1.09	0.90	6.89
总计	19.57	3.61	2.89	26.05

根据遂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四川天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承担遂宁市物流港凉水井棚户区改造等三个项目资金平衡及配套土地安排的通知》（遂府函【2014】240 号），遂宁市政府承诺上述三个项目产生的总计为 26.05 亿元的收益全部归天盈实业所有，作为其承担上述三个项目的投资回报。投资回报覆盖倍数为 1.24，项目本身的收益是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可靠保障。

（三）天盈实业拥有大量可变现经营性资产

截至 2013 年末，天盈实业拥有的可变现经营性资产主要为土地，共计 21 宗，总面积约 1,428.00 亩，账面价值总计 196,897.99 万元。其中，将于债券预计到期日之前解押的土地共 19 宗，账面价值总计 193,996.47 万元；未抵押的土地共 2 宗，账面价值总计 2,901.5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土地类型	土地证号	解押日期	土地面积 (亩)	账面价值 (万元)
抵押土地	遂船国用(2009)字第 0116 号	2017.12	321.55	20,197.88
	遂船国用(2012)字第 342 号	2018.11	59.35	10,773.42
	遂船国用(2012)字第 343 号		55.09	12,447.40
	遂船国用(2012)字第 344 号	2015.03	55.22	12,770.29
	遂船国用(2012)字第 508 号	2015.03	15.20	2,244.83
	遂船国用(2012)字第 692 号		29.74	4,723.48
	遂船国用(2012)字第 694 号		38.10	6,050.97
	遂船国用(2009)字第 0109 号	2019.10	395.36	49,191.01
	遂船国用(2014)第 074 号	2014.02	6.77	1,229.71
	遂船国用(2012)字第 487 号		23.40	2,680.47

土地类型	土地证号	解押日期	土地面积 (亩)	账面价值 (万元)
	遂船国用(2012)字第485号	2014.02	21.13	2,289.55
	遂船国用(2012)字第486号	2014.07	17.92	1,941.17
	遂船国用(2012)字第673号		12.85	2,477.27
	遂船国用(2012)字第691号		17.68	2,807.21
	遂船国用(2013)第503号	2014.07	33.02	6,369.17
	遂船国用(2013)第001号	2022.11	65.3	4,259.73
	遂船国用(2012)第338号		69.09	15,978.40
	遂船国用(2012)第345号		67.42	15,590.72
	遂船国用(2013)499号		103.79	19,973.79
未抵押土地	遂船国用(2013)第419号		11.04	1,599.96
	遂船国用(2013)第420号		8.98	1,301.56

土地类型	土地证号	解押日期	土地面积 (亩)	账面价值 (万元)
合计			1,428.00	196,897.99

注：截至 2013 年末，发行人的自有土地共 38 宗，总面积为 2,106.12 亩，账面价值总计 255,955.53 万元。其中，未抵押土地 2 宗，用于银行贷款抵押的土地共计 36 宗。发行人的抵押土地中，19 宗土地的银行贷款到期日在债券预计到期日之前（假设本期债券于 2015 年发行），该部分土地面积为 1407.98 亩，账面价值为 193,996.47 万元；另外 17 宗抵押土地的银行贷款到期日在债券预计到期日之后（假设本期债券于 2015 年发行），因此未纳入可变现经营性资产的核算范围，该部分土地面积为 678.09 亩，账面价值为 59,057.55 万元。

发行人充足的可变现经营性资产，为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四）遂宁市政府对天盈实业应收政府及相关部门往来款的还款安排为本期债券偿付提供进一步保障

根据遂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四川天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应收政府及有关部门款项的通知》（遂府函【2014】175 号），针对天盈实业因承担遂宁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整理开发任务而形成的应收政府及相关部门款项余额，市政府承诺将督促相关部门按时足额偿还上述应收款项，若出现偿债困难，届时未收回的款项，在 2021 年末前以如下土地的出让净收益予以平衡解决：

1、中国西部现代物流港拓展区新遂安城市主干道两侧地块，北至宋家路、南至横五路、东至纵一路、西至园中路，已完成征地拆迁工作，可出让土地面积 599.86 亩，土地规划用途为商住用地，根据该区域内周边土地的成交记录，上述土地的预估成交单价为 150 万元/亩，按此价格扣除开发成本和相关税费后净收益约 108 万元/亩，预计总净收益约为 64,784.88 万元；

2、龙凤新城地块，北至龙凤大道、南至西山路、西至龙溪路、东至凤乐路，已完成征地拆迁工作，可出让土地面积 704.57 亩，土地规

划用途为商住用地，根据该区域内周边土地的成交记录，上述土地的预估成交单价为 60 万元/亩，按此价格扣除开发成本和相关税费后净收益约 43.2 万元/亩，预计总净收益为约 30,437.42 万元。

上述平衡地块预计净收益合计约为 95,222.30 万元，足以偿付天盈实业应收政府及有关部门的相关款项。

（五）签订《资金账户开立和监督协议》和《债权代理协议》，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天盈实业与国开行四川省分行签订了《资金账户开立和监督协议》和《债权代理协议》，并制订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进一步保障了本期债券资金安全和债券投资人的权益。上述协议明确国开行四川省分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监管人、偿债资金账户监管人和债权代理人，将代理债券投资人监督天盈实业的经营状况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负责本期债券到期利息及本金的归集和兑付。

（六）遂宁市雄厚的经济实力及给予发行人的大力支持

近年来，遂宁市经济保持较快增长，2011 至 2013 年，全市分别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603.4 亿元、682.4 亿元和 736.6 亿元，连续保持较快增长。2013 年末，全市实现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1,136.25 亿元，同比增长 14.3%；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0,737 元，同比增长 10.8%。在积极融入成渝经济圈的进程中，市政府高度重视基础设施建设，未来将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进行更大的投入。

天盈实业作为遂宁市土地整理开发和基础设施建设的国有综合性投融资主体，必将更多地参与全市重点项目、重大工程建设，同时，市政府在税收、财政补贴、土地等方面给予了较多优惠政策，有力提升了天盈实业的营运能力、盈利能力以及现金流获取能力。

第七节 债券跟踪评级安排说明

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及鹏元跟踪评级制度，鹏元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对受评对象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在跟踪评级过程中，鹏元将维持评级标准的一致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届时，发行主体须向鹏元提供最新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鹏元将依据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变化决定是否调整信用等级。

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当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主体应及时告知鹏元并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鹏元亦将持续关注与发行主体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鹏元将对相关事项进行分析，并决定是否调整受评对象信用等级。

如发行主体不配合完成跟踪评级尽职调查工作或不提供跟踪评级资料，鹏元有权根据受评对象公开信息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

鹏元将及时在网站公布跟踪评级结果与跟踪评级报告。

第八节 发行人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

经发行人自查，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第九节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 8 亿元，将全部用于遂宁市物流港凉水井、桃花山和金梅片区三个棚户区改造项目。根据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确认遂宁市物流港凉水井棚户区改造等项目列入四川省棚户区改造计划的说明》（遂建【2014】280 号），上述项目均已列入 2011-

2015 年四川省棚户区改造计划，并在遂宁市政府与四川省政府签订的目标责任书内，不存在强拆、强建等情况，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方向。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用于投资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资金用途	项目投资总额	项目建设主体	拟使用募集资金	拟使用资金占权益投资比例
遂宁市物流港凉水井棚户区改造项目	83,330.00	四川天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0	42.00%
遂宁市物流港桃花山棚户区改造项目	68,145.00	四川天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	36.69%
遂宁市物流港金梅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58,100.00	四川天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34.42%
合计	209,575.00		80,000.00	38.17%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

（一）遂宁市物流港凉水井棚户区改造项目

1、项目地址

本项目建设分两期完成：一期安置房位于遂宁市船山区中国西部现代物流港的凉水井片区，地块南侧紧邻园区主干道，北望318国道；二期安置房位于遂宁市中国西部现代物流港东侧，南临园区主干道B干道，西靠凉水井棚户区改造一期组团，东临城市次干道及“广益再生资源综合市场”，北靠城市次干道。

2、建设内容

项目拆迁地块占地面积857.48亩，均属国有土地。安置房建设用地124.79亩，可腾空出让的建设用地面积732.69亩。拆迁房屋2,144户，拆迁居民7,281人，拆迁房屋建筑面积194,620m²，扣除货币补偿37,851

m²后，应还房面积156,769 m²。

项目规划建设用地124.79亩，原地新建总建筑面积294,899.81m²，其中：住宅2,144户、建筑面积189,751.33 m²，商业建筑面积15,557.43 m²，配套设施建筑面积2,773.18m²，地下建筑面积86,817.87m²。机动车位1,775个，其中：地下机动车位1,614个，地上机动车位161个。本项目共27栋，由2栋25层高楼、2栋20层高楼、10栋18层高楼、6栋11小高层、4栋6层住宅和、1栋独立的小区配套幼儿园及2栋商业用房构成。

3、项目建设的工期

本项目建设分两期完成：一期安置房建设期为36个月，即从2012年6月至2015年5月；二期安置房建设期为41个月，即从2013年1月至2016年5月。

4、项目核准情况

本项目选址意见经遂宁市城乡规划局《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 2012067 号）于 2012 年 6 月 7 日予以批复。

本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经遂宁市国土资源局船山分局《关于遂宁市物流港凉水井棚户区改造项目用地预审的意见》（遂船国土资预【2012】20 号）于 2012 年 6 月 19 日予以批复。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经遂宁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四川天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遂宁市物流港凉水井棚户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遂环评函【2012】93 号）于 2012 年 9 月 26 日予以批复。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遂宁市船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遂宁市物流港凉水井棚户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遂船发改【2012】427 号）于 2012 年 11 月 9 日予以批复。

本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经遂宁市船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遂宁市

物流港凉水井棚户区改造项目节能评估审查的批复》(遂船发改【2012】305号)于2012年8月15日予以批复。

本项目《关于遂宁市物流港凉水井棚户区改造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中物管社【2012】1号)于2012年7月27日经遂宁市委维护社会稳定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备案。

5、项目实施主体

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四川天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6、项目建设进度

本项目已于2012年6月开工，目前一期安置房主体已完工，正处于装饰装修阶段，截至2014年8月末，四川天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已投入资金约28,658.78万元，占总投资的34.39%。

(二) 遂宁市物流港桃花山棚户区改造项目

1、项目地址

本项目建设分两期完成：桃花山安置房位于遂宁市船山区物流港片区二社，开善河南侧，渠河以西；青岗山安置房位于位于遂宁市物流港中央商务区西北角，处于物流港核心地区。

2、建设内容

项目拆迁地块占地面积804.87亩，均属国有土地。安置房建设用地107.88亩，可腾空出让的建设用地面积696.99亩。拆迁房屋1,584户，拆迁居民5,385人，拆迁房屋建筑面积205,657 m²，扣除货币补偿45,949.68 m²后，应还房面积159,707.32 m²。

项目规划建设用地107.88亩，原地新建总建筑面积251,191.02 m²，其中：住宅2,238户、建筑面积172,059.52 m²，商业建筑面积20,070.93 m²，配套设施建筑面积2,376.73 m²，地下建筑面积56,683.84 m²。机动车位1,893个，其中：地下机动车位1,700个，地上机动车

位 193 个。本项目共 20 栋，由 1 栋 28 层高楼、4 栋 25 层高楼、5 栋 18 层高楼、2 栋 17 层高楼、3 栋 15 层高楼、1 栋 12 层住宅和 4 栋商业楼构成。

3、项目建设的工期

本项目建设分两期完成：桃花山安置房建设期为 48 个月，即从 2011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青岗山安置房建设期为 36 个月，即从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

4、项目核准情况

本项目选址意见经遂宁市城乡规划局《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 2011036 号）于 2011 年 2 月 10 日予以批复。

本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经遂宁市国土资源局船山分局《关于遂宁市物流港桃花山棚户区改造项目用地预审的意见》（遂船国土资预【2011】4 号）于 2011 年 2 月 11 日予以批复。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经遂宁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四川天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遂宁市物流港桃花山棚户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遂环评函【2011】15 号）于 2011 年 2 月 25 日予以批复。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遂宁市船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遂宁市物流港桃花山棚户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遂船发改【2011】56 号）于 2011 年 4 月 8 日予以批复。

本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经遂宁市船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遂宁市物流港桃花山棚户区改造项目节能评估审查的批复》（遂船发改【2011】30 号）于 2011 年 2 月 21 日予以批复。

本项目《关于遂宁市物流港桃花山棚户区改造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中物管社【2011】1 号）于 2011 年 2 月 23 日经遂宁市委

维护社会稳定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备案。

5、项目实施主体

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四川天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6、项目建设进度

本项目已于 2011 年 1 月开工，目前桃花山安置房主体工程已完工，截至 2014 年 8 月末，四川天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已投入资金约 34,733.9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0.97%。

（三）遂宁市物流港金梅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1、项目地址

本项目建设西宁片区安置小区，位于中国西部现代物流港西宁 1 号路南侧，园区干道 B 西侧。

2、建设内容

项目拆迁地块占地面积 555.49 亩，均属国有土地。安置房建设用地 102 亩，可腾空出让的建设用地面积 453.49 亩。拆迁房屋 1,183 户，拆迁居民 4,104 人，拆迁房屋建筑面积 122,611 m²，应还房面积 122,611 m²。

西宁片区安置小区规划建设用地 102 亩，原地新建总建筑面积 218,274.13 m²，其中：住宅 1,672 户、建筑面积 153,822.32 m²，商业建筑面积 13,563.88 m²，配套设施建筑面积 2,853.83 m²，地下建筑面积 48,034.10 m²。地下机动车位 1,505 个。本项目共 17 栋，由 2 栋 28 层高楼、3 栋 24 层高楼、2 栋 20 层高楼、7 栋 18 层高楼、1 栋独立的小区配套幼儿园及 2 栋商业用房构成。

3、项目建设工期

本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从 2013 年 2 月至 2016 年 1 月。

4、项目核准情况

本项目选址意见经遂宁市城乡规划局《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 2013036 号）于 2013 年 1 月 21 日予以批复。

本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经遂宁市国土资源局船山分局《关于遂宁市物流港金梅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用地预审的意见》（遂船国土资预【2013】4 号）于 2013 年 1 月 23 日予以批复。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经遂宁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四川天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遂宁市物流港金梅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遂环评函【2013】7 号）于 2013 年 1 月 24 日予以批复。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遂宁市船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遂宁市物流港金梅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遂船发改【2013】43 号）于 2013 年 3 月 6 日予以批复。

本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经遂宁市船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遂宁市物流港金梅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节能评估审查的批复》（遂船发改【2013】6 号）于 2013 年 3 月 1 日予以批复。

本项目《关于遂宁市物流港金梅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中物管社【2013】3 号）于 2013 年 2 月 27 日经遂宁市委维护社会稳定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备案。

5、项目实施主体

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四川天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6、项目建设进度

本项目已于 2013 年 2 月开工，目前西宁片区安置小区主体工程正在建设中，截至 2014 年 8 月末，四川天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已投入资金约 11,599.1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9.96%。

二、本期债券募投项目的建设意义

（一）社会效益分析

遂宁市在经济快速增长和快速城市化的过程中，仍存在大量的属于棚户区性质的平房，此类位于城乡结合部区域及“城中村”的房屋使用年限久、房屋质量差、人均建筑面积小、基础设施配套不齐全、交通不便利、治安和消防隐患较大。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所处的遂宁市中国西部现代物流港是经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建设的重点项目，是四川省三大物流基地之一，拟改造的棚户区地块的现状与物流港的定位及遂宁南部城市面貌形成了极大的反差。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复同意的《遂宁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遂宁市将建设成为成渝经济区的区域性中心城市、省次级综合交通枢纽和现代产业基地和以“养心”文化为特色的现代生态花园城市。因此，本期债券募投项目不仅是遂宁市改善城市面貌、提升综合实力亟需解决的难题，更是改善城市居民尤其是低收入群体的生活环境、提高其生活质量的民心工程，具有拉动投资、消费需求助推当地经济发展和不断改善民生、促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建设的双重社会效应。

（二）经济效益分析

发行人项目总投资估算 20.96 亿元。项目完工后，收益来源主要包括三个部分：一是棚户区改造集约建设用地的出让金返还收入，二是项目建设安置小区商业用房的出售收入，三是项目建设安置小区地下车库的出售收入。募投项目的收益情况测算如下：

1、遂宁市物流港凉水井棚户区改造项目

房屋类型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合计	
						数量	金额
一、商业用房							
面积（m ² ）	5,686.72	5,686.72				11,373.43	

房屋类型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合计	
						数量	金额
销售单价（万元/ m ² ）	0.80	0.80					
销售金额（万元）	4,549.37	4,549.37	-				9,098.74
二、车库							
车位（个）	498	1,116				1,614	
销售单价（万元/ 个）	6.00	6.00					
销售金额（万元）	2,988.00	6,696.00					9,684.00
三、土地出让金返 还							
面积（亩）	148.69	146	146	146	146	732.69	
出让单价（万元/ 亩）	100.8	100.8	100.8	100.8	100.8		
出让金额（万元）	14,987.95	14,716.80	14,716.80	14,716.80	14,716.80		73,855.15
收入合计	22,525.32	25,962.17	14,716.80	14,716.80	14,716.80		92,637.90

注：1、本项目集约土地面积为 732.69 亩，根据本项目周边的规划、建设水平及近年土地成交记录，上述土地预计出让单价将达到约 140 万元/亩，扣除上缴的相关规费后净收益约 100.8 万元/亩；2、根据周边区域的市场状况和成交记录，商业用房销售单价预计约为 8,000 元/m²；3、根据周边区域的市场状况和成交记录，地下车库销售单价预计约为 60,000 元/个。

2、遂宁市物流港桃花山棚户区改造项目

房屋类型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合计	
						数量	金额
一、商业用房							
面积（m ² ）	10,035.47	10,035.47				20,070.93	
销售单价（万元/ m ² ）	0.80	0.80					
销售金额（万元）	8,028.37	8,028.37	-				16,056.74
二、车库							
车位（个）	1,210	490				1,700	

房屋类型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合计	
						数量	金额
销售单价（万元/个）	6.00	6.00					
销售金额（万元）	7,260.00	2,940.00					10,200.00
三、土地出让金返还							
面积（亩）	140	140	140	140	136.99	696.99	
出让单价（万元/亩）	104.4	104.4	104.4	104.4	104.4		
出让金额（万元）	14,616.00	14,616.00	14,616.00	14,616.00	14,301.76		72,765.76
收入合计	29,904.37	25,584.37	14,616.00	14,616.00	14,301.76		99,022.50

注：1、本项目集约土地面积为 696.99 亩，根据本项目周边的规划、建设水平及近年土地成交记录，上述土地预计出让单价将达到约 145 万元/亩，扣除上缴的相关规费后净收益约 104.4 万元/亩；2、根据周边区域的市场状况和成交记录，商业用房销售单价预计约为 8,000 元/m²；3、根据周边区域的市场状况和成交记录，地下车库销售单价预计约为 60,000 元/个。

3、遂宁市物流港金梅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房屋类型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合计	
						数量	金额
一、商业用房							
面积（m ² ）	6,781.94	6,781.94				13,563.88	
销售单价（万元/m ² ）	0.80	0.80					
销售金额（万元）	5,425.55	5,425.55	-				10,851.10
二、车库							
车位（个）	752	753				1,505	
销售单价（万元/个）	6.00	6.00					
销售金额（万元）	4,512.00	4,518.00					9,030.00
三、土地出让金返还							
面积（亩）	90	90	90	90	93.49	453.49	

房屋类型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合计	
						数量	金额
出让单价（万元/亩）	108	108	108	108	108		
出让金额（万元）	9,720.00	9,720.00	9,720.00	9,720.00	10,096.92		48,976.92
收入合计	19,657.55	19,663.55	9,720.00	9,720.00	10,096.92		68,858.02

注：1、本项目集约土地面积为 453.49 亩，根据本项目周边的规划、建设水平及近年土地成交记录，上述土地预计出让单价将达到约 150 万元/亩，扣除上缴的相关规费后净收益约 108 万元/亩；2、根据周边区域的市场状况和成交记录，商业用房销售单价预计约为 8,000 元/m²；3、根据周边区域的市场状况和成交记录，地下车库销售单价预计约为 60,000 元/个。

根据遂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四川天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承担遂宁市物流港凉水井棚户区改造等三个项目资金平衡及配套土地安排的通知》（遂府函【2014】240 号），遂宁市政府承诺募投项目产生的总计为 26.05 亿元的收益全部归天盈实业所有，作为其承担上述三个项目的投资回报，投资回报覆盖倍数为 1.24，确保了天盈实业项目投资收回并获取一定的收益。

（三）募投项目对发行人影响分析

遂宁市物流港凉水井、桃花山和金梅片区三个棚户区改造项目是遂宁市的重点建设项目。发行人作为该项目的实施主体将进一步巩固和扩大自身在遂宁市基础设施建设的主体地位，同时该项目的建成将为遂宁市中国西部现代物流港的未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为发行人经营发展提供了广阔空间。

从财务角度来讲，在项目建设初期，公司资金投入规模较大，会增加公司负债，导致资产负债率上升。假设投资额 20.96 亿元除 30%资本金外，全部从外部融资，根据公司 2013 年末财务数据，资产负债率将升至 44.56%，每年承担财务费用约 1.17 亿元（按年利率

8%估算)。另一方面,按照上文测算,项目预计可实现净收入约26.05亿元,将全额返还至天盈实业,确保投资收回并获取一定的收益。

三、发债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

(一)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全部投入上述项目的建设,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发行人将根据该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支付进度,将募集资金分期投入到项目中。

发行人将设立专项偿债账户用于本期债券本息的划付。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各使用单位也将相应开设专户,归集、筹措偿还债券本金及利息资金。各使用单位将开立偿债资金专户情况报备发行人,并制定相应的偿债资金管理办法,加强筹措偿债资金的力度和加强资金管理。

(二)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和公司有关的管理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公司内建立了规范、高效、有序的财务管理体系,制定并完善了一系列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组织规范。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发改委关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对资金使用管理的有关规定,对发债募集资金进行集中专项管理,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及进度使用发债募集资金,保证专款专用,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房地产买卖、股票买卖和期货交易等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风险性投资,不用于具有完全公益性的社会事业项目如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

等项目的建设。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至上市公告书公告前，公司运转正常，未发生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 1、主要业务发展目标进展顺利；
- 2、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 3、无重大投资；
- 4、无重大资产（股权）收购、出售；
- 5、住所未发生变化；
- 6、无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7、重大会计政策未发生变动；
- 8、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动；
- 9、未发生新的重大负债或重大债项的变化；
- 10、公司资信情况未发生变化；
- 11、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十一节 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四川天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铭超

住所：遂宁市船山区保升乡金家沟物流园玫瑰大道

经办人员：陈联碧

办公地址：遂宁市船山区保升乡金家沟物流园玫瑰大道

联系电话：0825-2710005

传真：0825-2710005

邮政编码：629000

二、 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经办人员：陈阳、李森、杜宁、张赟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 29 层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68876202

邮政编码：200120

（二）分销商

1、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联系人：杜亚卿、朱峰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 17 号北京银行大厦 5B

联系电话：010-66299509、010-66299524

传真：010-66299589

邮政编码：100033

2、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戎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文艺路 233 号

联系人：郭幼竹、许杨杨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联系电话：010-88013865、010-88013937

传真：010-88085129

邮政编码：100033

三、交易所系统发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黄红元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经办人员：孙治山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9228

传真：021-68807177

邮政编码：200120

四、托管人：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世蕴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经办人员：李皓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45

传真：010-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总经理：高斌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经办人员：王博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联系电话：021-68870172

传真：021-68870064

邮政编码：200120

五、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尊农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东塔楼 15 层

经办人员：徐紫明、尤开兵

办公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山西路 67 号世贸大厦 A1-1608 室

联系电话：025-83207855

传真：025-83206200

邮政编码：210029

六、信用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思源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经办人员：雷巧庭、王一峰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联系电话：0755-82872806

传真：0755-82872338

邮政编码：518034

七、发行人律师：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程守太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199 号棕榈泉国际中心
16 楼、17 楼

经办人员：郭成刚、李林润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199 号棕榈泉国际

中心 16 楼、17 楼

联系电话：028-86625656-616

传真：028-86036302

邮政编码：610000

八、账户监管人、债权代理人：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负责人：王中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泰路 120 号

经办人员：杨洋

办公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泰路 120 号

联系电话：028-86029828

传真：028-86029844

邮政编码：610041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备查文件清单

- （一）国家有关部门对本期债券的批准文件；
- （二）《2015 年四川天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三）《2015 年四川天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 （四）发行人 2011-2013 年三年连审审计报告；
- （五）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六）泰和泰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七）债权代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八）《资金账户开立和监督协议》。

二、查询地址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或互联网网址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一）四川天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遂宁市船山区保升乡金家沟物流园玫瑰大道

联系人：陈联碧

联系电话：0825-2710005

传真：0825-2710005

邮政编码：629000

（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层

联系人：陈阳、李森、杜宁、张赞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68876202

邮政编码：200120

互联网网址：www.gtja.com

投资者也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www.ndrc.gov.cn）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chinabond.com.cn）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如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天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关于《2015 年四川天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上市公告》的盖章页)

四川天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4 月 1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 年四川天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上市公告》的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10 日